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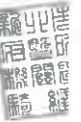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1545545752號

附件：



主旨：核定「變更（第二次）新北市樹林區樹德里554地號等8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並自115年6月5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99年5月12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第29條之1、108年6月17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22條。

公告事項：

- 一、計畫名稱：「變更（第二次）新北市樹林區樹德里554地號等8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
- 二、公告起迄日期：自115年6月12日至115年7月11日止，共計30日。
- 三、公告地點及張貼處：本府、本府都市更新處、本市樹林區公所、本市樹林區樹德里辦公處之公告欄、刊登本府公報、刊登新聞紙3日。
- 四、公告內容：詳計畫書。如需參閱紙本，請於公告期間內至本府都市更新處、本市樹林區公所、本市樹林區樹德里辦公處閱覽。
- 五、本案權利變換計畫內容除變更部分外，其餘事項依本府110年8月13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104658716號函及115年4月7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154550386號函核定之權利變換計畫

及變更權利變換計畫內容為準。

六、本案土地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對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之權利價值或處理方式有不服時，請分依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第53條、第57條、第60條及第62條等規定，於本案核定發布實施後2個月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府提出異議（以實際收受異議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遞日）；如對本處分書有不服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府層轉內政部提起訴願，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遞日。

七、另為使本案相關權利人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並掌握進度，本案相關內容建置於實施者網站，網址如下：
<https://www.fdur.com.tw/>。

市長 侯友宜